

深圳市检察机关 企业版权保护与合规应用指引

(试行)

前言

版权兼具文化、创新、经济等多重属性，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版权是文化产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资源，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在7%以上，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解决劳动就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以短剧、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文学、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等为代表的版权新业态有效地推进了版权的创造、保护与应用。同时，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对合理、合法、合规的版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版权产业整体发展虽初具成效，但由于新技术应用、异常商业维权等使得产业健康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得版权保护规则面临新的挑战。例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的版权侵权判断与侵权责任承担及豁免等均未有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司法

判决以保护权利人权利这一过于绝对的价值导向使得版权“钓鱼式维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批量维权”等异常商业维权被广泛诟病，“恶意诉讼”呈现的产业化现象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版权保护秩序，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另外，在版权产业不断发展过程中，对于个体企业而言，其版权资产的保护与版权的合规应用也并非易事。企业的日常经营与版权密不可分，特别是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宣传、办公软件的使用、产品的生产包装等涉及到绝大多数企业。但在现实中，多数企业未树立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法律意识，版权侵权等现象仍比较常见。在版权应用过程中，部分企业缺乏针对版权法律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一些常见法律风险点，如作品来源、作品实际权属、许可使用或受让的权利范围等容易被企业所忽视，导致其在经营中面临版权法律风险，最终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指引旨在帮助企业树立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法律意识，重视对于潜在版权侵权风险的把控和预防，推动企业与版权方共同促进版权的合规应用，助力营造健康有序的版权保护与合规应用环境。指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结合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实践以及企业版权保护与合规应用实际，在篇章结构上包括版权的客体、版权的主体、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邻接权、版权的限制、版权的保护等七个部分，涉及二百一十五条具体应用指引，致力于帮助企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版权保护与合规应用策略，致力

于推进行业治理，减少行业乱象，致力于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

一、版权的客体

版权的客体，通常指的是作品，它是版权保护的对象。

（一）版权保护客体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合规应用指引：

1. 只有具有独创性的外在表达才是作品；
2. 剽窃或“洗稿”的作品不受著作权保护；
3. 除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版权限制情况外，作品中的所有素材（包括音乐、图片、视频片段等）应为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
4. 作品中的素材（包括音乐、图片、视频片段等）如符合法律对于作品的规定，也属于版权保护的对象；
5. 作品内容禁止含有违法信息；

6. 作品内容应当避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
7. 对于涉及用户数据的作品，应确保数据收集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8. 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
9. 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

典型示例：

1. 在某花型图案著作权系列虚假诉讼案中，部分缺乏独创性的公版花型作品登记被撤销；
2. 在某版本小学教材插画事件中，插画中存在儿童裸露隐私部位、儿童文身、倒挂国旗等问题，遭到全网口诛笔伐，后教育部对相关单位和 27 名失职失责人员进行了严肃追责问责；
3. 在某以“洗稿”文章进行恶意诉讼案中，某公司通过同义词替换、语序调整等对在先文字作品进行“洗稿”，后利用“洗稿”文章进行恶意诉讼，法院判定该“洗稿”文章不具有独创性并对该恶意诉讼行为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 非版权保护客体

版权保护不包括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以及思路、观念、理论、构思、创意、概念等“思想”，而仅保护以文字、音乐、美术等各种有形的方式对“思想”的具体表达。

合规应用指引：

1. “思想”不受垄断保护，任何主体都可以自由地基于

某一“思想”进行创作；

2. 操作方法、处理过程、技术方案、数学概念和实用功能等在本质上属于“思想”的，任何主体都可以自由地基于这一类“思想”进行作品创作；

3. 客观事实及对客观事实无独创性的汇编，不符合版权保护的独创性要求；

4. 对于客观事实的发现、报道或者介绍不改变客观事实本身不受版权保护的状况；

5. 官方正式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等，对其进行垄断保护不利于文件的传播，影响国家与社会集体利益的实现，故不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内。

典型示例：

1. 在某“红学”文章著作权案中，霍某等在学术论文中提出曹雪芹和竺香玉用丹砂将雍正毒死这一新的“思想”，富某受这一“思想”启发，撰写一部相关题材的小说并出版，霍某等主张富某侵犯其改编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未获法院支持；

2. 在某黄金饰品著作权案中，“爱老虎油”是一个谐音梗，“最先”利用“爱老虎油”这一谐音梗创作出黄金饰品的著作权人仅享有该黄金饰品具体表达的著作权，而不涉及对“爱老虎油”这一“思想”的“垄断”；

3. 在某汇编电话簿案中，电话簿中的信息（包括电话号码和地址等）源于公共领域，对这些信息进行的无独创性的汇编不受版权保护。

二、版权的主体

版权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著作权权利和承担著作权义务的个人或组织。

（一）作者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合规应用指引：

1. 作者应保存创作时的原始手稿或电子稿，作品的创作思路、创作时间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策划、责任编辑等非创作性版权工作者不应以作者身份主张著作权；
3.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典型示例：

1. 在某图形作品著作权案中，某公司提供《作品登记证书》、手稿等证据，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法院认定该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2. 在某版权虚假诉讼案中，某公司通过抹除、涂改作品

署名等手段进行版权虚假诉讼，经检察机关审查核实，涉案作品著作权主体并非该公司，后检察机关建议法院对该批案件重新审理。

（二）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即对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著作权基于作者创作产生，但作者不等同于著作权人，作者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主体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人。

合规应用指引：

1. 在签署版权使用等相关合同时，应避免著作权方“签署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减少相关合同的法律风险；
2. 作者不一定是著作权人，对作品的合规应用应重视对权利归属反证的排查；
3. 禁止假冒署名或利用“署名推定”等规则“冒充”著作权人。

典型示例：

1. 在某歌曲署名案中，被告在明知涉案歌曲非其创作的情况下，仍默认或者放任涉案作品的词作者署名为其本人，该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作者的署名权；
2. 在某版权服务公司索赔事件中，摄影师对于某版权公司未经其本人许可，非法销售其照片，并向其索赔一事，向法院提起诉讼，摄影师与版权服务公司之间的“侵权罗生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三）合作作品版权的主体

合作作品，是两个以上的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合作创作的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与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规应用指引：

1.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2. 对于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3. 在合作创作前，合作创作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包括著作权的分配、行使方式、收益分配、责任承担等；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可能构成违约，同时也可能涉及侵权；
5. 合作创作各方应进行“合规承诺”，如确保合作创作的版权不存在权属瑕疵、作品来源合法等；
6. 在合作作品被侵权时，合作作者之一可以单独提起诉讼，但所获得的赔偿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7. 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归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

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

典型示例：

1. 在某合作创作歌曲著作权纠纷案中，涉案作品由两位作者共同创作完成，性质上属于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某公司主张通过合作作者之一受让取得合作作品著作权，未获法院支持；
2. 在某自传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中，执笔人与特定人物一起对作品进行撰写、修改，后“双方”对著作权权属产生争议，法院最终认定自传作品的著作权归特定人物。

(四) 汇编作品版权的主体

汇编作品，是将若干作品、作品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进行汇编行为的人，称为汇编人，汇编作品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合规应用指引：

1. 汇编过程中使用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获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2.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仅能及于具有独创性的汇编作品本身，不能及于被汇编的“材料”；
3.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无权禁止他人对相同“材料”进行汇编；
4.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在行驶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被汇编“材料”的著作权。

典型示例：

1. 在某题库著作权案中，某公司对试题题库在内容选取、编排等方面付出了创造性劳动，该题库属于汇编作品；
2. 在某侵犯汇编作品著作权案中，涉案作品中部分内容涉及对地理、人口、历史等客观事实的描述，汇编人不能就该部分单独文字主张著作权侵权。

(五) 职务作品版权的主体

职务作品包括一般职务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一般职务作品是指除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外，由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特殊职务作品是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合规应用指引：

1. 创作职务作品的自然人必须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员工、临时工、试用期员工、实习生等；
2. 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为自然人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3. 为完成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仅指工作人员在该单位中应当履行的职责，非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即使利

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或在工作期间创作，也不属于职务作品；

4. 对于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特殊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5. 对于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6.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7.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符合职务作品特征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8.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通过合同或规章制度等明确规定工作职责、约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等，避免对工作职责作概括性的约定；

9.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利用职务作品时，应确保不超出授权使用的范围，并尊重职务作品作者的人身权利；

10.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员工离职时，应就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等进行明确，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避免后续使用产生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典型示例：

1. 在某角色造型著作权纠纷案中，作者为完成单位的工

工作任务所创造的角色造型属于职务作品，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单位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

2. 在某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中，刘某在某公司虽系兼职，但其在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为涉案作品进行绘图，其创作是为了完成在公司兼职的工作任务，涉案作品应为职务作品；

3. 在某员工“揽私活”做视频案中，根据劳动合同，李某等人的工作职责均为概括性的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未明确指向拍摄视频，其非履行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所创作的涉案视频不属于职务作品。

（六）委托创作作品版权的主体

委托作品是指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委托创作作品版权的主体从其特殊规定。

合规应用指引：

1. 委托创作作品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通过合同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2. 未通过合同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3. 在委托创作合同中应明确实际创作人，避免更换实际创作人致其主张著作权，在必须变更实际创作人时，应通过书面与实际创作人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4. 在委托创作合同中应明确委托创作作品的验收标准，防止作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风险；

5. 在委托创作过程中,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尽更高的审查义务,降低委托创作作品侵权的风险。

典型示例:

1. 在某委托创作著作权纠纷案中,涉案合同没有对设计图纸的著作权进行明确约定,设计图纸的著作权应为被委托人享有;

2. 在某委托创作作品超范围使用案中,某公司超出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擅自授权他人立体复制涉案作品,构成著作权侵权;

3. 在某委托创作作品著作权侵权案中,某公司与案外人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案外人完成涉案雕塑设计后交付某公司使用,后经法院认定涉案雕塑侵犯他人著作权,某公司虽未直接创作涉案雕塑,但其未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被判就涉案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著作权登记

著作权登记是保护作品著作权的一种法律手段,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它可以为著作权人提供法律证明,有助于解决著作权纠纷。

合规应用指引:

1. 建议权利人在作品完成之日起及时申请著作权登记,减少可能的著作权维权成本;
2. 著作权登记信息应完整、准确,避免因登记信息不完

整、不准确等导致登记无效或在主张权利时“缺乏依据”；

3. 不得利用作品登记形式审查制度的特点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的作品登记；

4. 不得伪造作品登记“证据”，不得利用伪造作品登记“证据”扰乱司法秩序；

5. 作品登记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剽窃他人作品进行登记，不得“抢注”著作权登记；

6.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 未办理著作权登记的作品，也依法享有著作权。

典型示例：

1. 在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某公司利用著作权登记不作实质审查的制度“漏洞”主张权利，法院认为登记证书不足以认定当事人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当事人不因作品登记当然享有权利；

2. 在某不正当竞争案中，某公司恶意利用无需进行实质审查的著作权登记制度，在版权局进行了不实著作权登记，并利用该侵权登记向海关申请了不实备案，被判承担相应责任。

三、著作人身权

著作人身权，又称精神权利，是与著作财产权或经济权利相对的一个概念，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人身权基于创作作品产生，只属于作者，不可转让、继承或受遗赠，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一）发表权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以及于何时、何地、何种形式公之于众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作品一旦被公之于众就无法恢复到“秘密状态”，但公之于众不等于作者行使了发表权，未经许可的公之于众可能会侵犯发表权；
2. 作者转让著作财产权，通常可推定作者许可发表作品，建议作者在转让著作财产权时明确约定发表权的行使方式和条件，避免丧失对于发表权的控制；
3.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4. 禁止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

典型示例：

1. 在某论文抄袭案中，李某、朱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擅自抄袭权利人的文章并公开发表，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发表权；

2. 在某手稿拍卖案中，涉案手稿既是文字作品也是美术作品，拍卖公司将涉案手稿翻拍为高清数码照片并上传网络供公众浏览的行为，构成对涉案手稿发表权的侵害。

（二）署名权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以及以何种方式署名（署真名或假名）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未经作者许可，擅自在作品上署名、擅自删除署名、擅自改变署名方式或者错误署名等均可能构成对署名权的侵犯；
2. 禁止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
3. 基于对作品的摄制、改编、翻译以及汇编等产生的演绎作品，仍需尊重原作者的署名权，但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殊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典型示例：

1. 在某古籍点校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中，葛某与李某合作创作涉案作品，葛某在出版涉案作品时未将李某列为共同点校人，侵害了李某对涉案作品的署名权；
2. 在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某公司是涉案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其用户在遵守相关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免

费使用涉案计算机软件，但必须保留版权标识和其公司网站的链接，侵权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去除涉案计算机软件版权标识，侵害了涉案计算机软件的署名权；

3. 某些行业，如服装行业、纺织行业，其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殊性或惯例，一般不会在服饰、家用纺品等上指明作者。

（三）修改权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包括对作品内容作局部的变更以及文字、用语的修正。

合规应用指引：

1. 任何未经作者许可的对作品内容的修改都可能构成侵权，包括对作品内容作局部的变更以及文字、用语的修正等；

2. 在签订许可使用合同时，应明确关于作品修改的相关条款，包括修改的范围、条件等；

3. 对作品修改效果的好坏，不影响修改行为侵权的认定。

典型示例：

1. 在某改动书信纠纷案中，三被告对书信进行了增添标题、文字改动、顺序调整等修改，即使修改取得了正向效果，也不构成侵害修改权的抗辩理由；

2. 在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中，某公司通过授权获得涉案图片的展览、复制、发行、销售和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权利，

但未包括修改权，其在诉讼中主张涉案作品的修改权被侵犯未获法院支持。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禁止歪曲、篡改他人作品；
2. 对于作品的利用应尊重作者想要表达的思想和感情，避免公众对作者的误解；
3. 在签订许可使用合同等时，应明确关于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条款，包括作品改动的范围和条件等；
4. 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包括利用行为本身经过许可的情况。

典型示例：

1. 在某动画作品侵权案中，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涉案作品人物音频数据，刻意使用不文明用语，更改原作品人物对话内容，丑化原作品人物形象，破坏了作品的完整性，侵犯了原著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2. 在某作品改编案中，某公司获合法改编权后拍摄电影，但该电影对原著小说主要人物设定、故事背景等核心表达要素的大幅度改动，超出了必要限度，导致作者在原作品中要表达的思想感情被曲解，侵犯了原著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四、著作财产权

著作财产权又被称为著作权中的“经济权利”，是指那些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享有的以特定方式利用作品并获得经济利益的专有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一）复制权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任何未经著作权人明确授权的复制行为均可能构成侵权；
2. 复制权包括以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禁止未经授权利用新型数字技术对作品的复制；
3. 根据复制行为涉及的载体类型，复制行为还包括：从平面到平面的复制、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从立体到平面的复制、从立体到立体的复制、从无载体到有载体的复制等；
4.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包括文字、图像、声音等符合作品特征的智力成果）和基础模型，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

动；

5.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人工智能“创作”作品与其使用的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主要指文字、图像、声音等符合作品特征的智力成果)之间构成实质性相似，否则可能会侵犯复制权。

典型示例：

1. 在某盗录电影侵犯著作权罪案中，马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勾结影院工作人员非法获得电影母盘和密钥，利用高清设备盗录上百部电影，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2. 在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某公司未经授权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的某音乐作品固化在电话机 IC 卡上，内置为来电提示的铃声，该行为侵犯了涉案音乐作品的复制权；

3. 在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某公司在展会搭建的展台与权利人的实际效果图在结构设计、布局、线条走向等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这种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行为，侵犯了涉案美术作品的复制权。

(二) 发行权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品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发行其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品，可能构成对发行权的侵犯；

2. 超出著作权人许可，超量发行其作品，可能构成对发行权的侵犯；
3. 一旦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被合法投放市场，发行权即用尽，再次销售该原件或复制件通常不会构成侵权；
4. 通过网络“提供作品”的行为不等同于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不适用于“发行权一次用尽”；
5. 持有人公开销售“非法制作的”作品复制件，不适用于“发行权一次用尽”。

典型示例：

1. 在某销售侵权图书案中，郑某未经授权在网上销售某公司享有排他性发行权的涉案图书，构成著作权侵权；
2. 在某销售侵权图书案中，邓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经营的书店以真假混卖的方式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三) 出租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合规应用指引：

1. 在出租作品前，应确保已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出租权只适用于视听作品和计算机软件；
3. 计算机软件的出租权仅适用于软件为主要出租标的

的情况。

典型示例：

剧本杀的主要市场是向顾客出租作品的复印件，供顾客使用，但著作权法仅为视听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规定了出租权，因此，对于剧本杀的出租不构成对作品出租权的侵犯。

(四) 展览权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在公开展览作品前，应确保已获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2. 展览权只适用于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
3. 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4. 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随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5. 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6. 美术、摄影作品原件所有人享有的展览权仅限于对原件的展览，而不包括原件的复印件。

典型示例：

1. 在某展览权纠纷案件中，某酒店购买了某画家数幅美术作品，后未经画家同意将这些作品多次拿到画展上公开展出，该行为不侵犯画家的展览权；
2. 在某复印件展览权纠纷案中，某画家将美术作品赠与

某公司后，某公司享有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后某公司在公开场合展览该美术作品的复制件，其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

（五）表演权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 演出组织者组织表演，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3. 对于摄制、改编、翻译以及汇编等产生的演绎作品的表演，需要获得演绎作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双重许可；
4. 表演权所控制的表演行为有两类，包括由演员现场进行的表演，以及各种手段对现场表演再现的机械表演；
5. 机械表演仅指将对作品的表演使用机器设备向现场公众进行播放的行为；
6. 在歌舞厅、商场、超市、宾馆等商业场所播放背景音乐属于典型的机械表演；
7. 各类经营场所如需播放背景音乐，可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申请表演权的相关授权。

典型示例：

1. 在某著作权纠纷案中，某公司与版权方签订《著作权使用合同》，在合同期间，某公司超出约定演出范围组织表演实景剧，在合同到期后，组织表演实景剧，构成表演权侵权；
2. 在某歌曲禁唱事件中，某组合因翻唱某歌手的某歌曲走红，翻唱该歌曲使该组合获得了广泛关注，并在多个场合进行表演，后该歌手要求该组合停止未经授权在商业演出中翻唱该歌曲，引发公众对于表演权的关注；
3. 在某直播演唱他人歌曲侵权案中，12名主播59次在某公司运营的直播间中演唱涉案歌曲，法院认为在直播间中表演并通过网络进行公开播送的行为，应纳入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七）项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控制范围，某公司在应当意识到涉案直播行为存在构成较大侵权可能性的情况下，未采取与其获益相匹配的预防侵权措施，对涉案侵权行为主观上属于应知，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六）放映权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放映权所针对的客体主要是美术、摄影以及视听作品；
2. 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的技术设备不限于放映机、幻灯机等传统技术设备，亦包括网络技术设备等；

3. KTV 经营者等可以通过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协议，获得视听作品的放映权；
4. 对于利用网络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的行为，从不同环节上看，既可能存在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风险，也可能存在侵犯放映权的情况；
5. 学校在教学活动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如果没有遵循“合理使用”原则或未获许可，也可能构成侵权。

典型示例：

1. 在某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中，某音乐餐吧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经营活动中以放映方式使用他人音乐电视作品，构成放映权侵权；
2. 在某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中，某公司通过某种方式将其所谓的 MV 作品上传至 VOD 系统，一些不知情使用 VOD 系统的 KTV 经营者被动处在了放映权侵权的风险之中。

(七)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广播权包括利用收音机、电视机等“播放设备”公开播放接收到的经初始传播的作品的权利；
2. 广播权调整的范围涵盖了涉网的“非交互式传播”行

为；

3. 直播播放背景音乐受广播权的控制，需获著作权人对作品广播权的授权；
4. 网络平台转播一个广播电视台现场直播的节目，该同步转播可能需要同时取得作品权利人的广播权授权、表演者的现场直播权以及广播电视台就其现场直播的节目享有的转播权。

典型示例：

在某诉前行为保全案中，被申请人未经许可提供世界杯球赛相关内容，以近乎零成本的投入不正当攫取商业利益，扰乱赛事直播领域的竞争秩序，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在直播网站及 APP 提供世界杯球赛相关内容。

(八)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信息网络传播区别于传统“单向传播”，是一种“交互式传播”；
2. “交互式传播”需满足公众可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3. 网络直播不属于“交互式传播”，但将网络直播内容录制下来，在网站中供网络公众“点播”或“回看”等情况除外；

4. 公众可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不等于公众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获得作品；
5. 网络服务提供商发现自己的服务器中存储有用户上传的侵权内容或是链接指向了侵权内容，以及在收到著作权人发出的符合法定要求的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6. 网络服务提供商在发现自己的服务器中存储有用户上传的侵权内容或是链接指向了侵权内容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7.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在利用算法技术向用户推送相关内容时，应充分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实际应用效果、具体推荐内容等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内容传播。

典型示例：

1. 在某数字作品侵权案中，某公司用户在平台上发布了NFT数字作品，NFT数字作品的上架发布阶段涉及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某公司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构成侵权；
2. 在某“转发”作品侵权案中，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摄影作品，并在文章末尾用红色字体载明“转给你身边的每一位朋友”，这类同意转发链接，不等于同意复制和传播作品本身，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摄影作品，侵犯了涉案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 在某短视频模板著作权侵权案中，涉案短视频模板符

合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被控侵权模板与涉案模板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公司在运营的 APP 上提供侵权短视频模板侵犯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九）摄制权

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将小说、戏剧等作品拍摄成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
2. 将视听作品改为其他艺术形式进行利用，需要得到作为视听作品基础的小说、戏剧等作品的权利人和视听作品权利人的双重许可。

典型示例：

在某摄制侵权纠纷案中，某公司违反亲自摄制的约定，委托第三方公司摄制涉案作品，某公司与委托的第三方共同侵犯了涉案作品的摄制权。

（十）改编权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著作权不保护思想，只保护表达，根据原作品的思想

创作出来的新作品不受改编权的控制；

2. 改编权控制的仅是保留原作品的基本表达，通过改变原作品的表达方式而创作出的新作品；

3. 在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二创”应注意符合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版权限制情况的有关规定；

4. 未经著作权人授权应避免引用作品的核心、实质、关键内容和情节，超过适当引用的必要限度，可能构成侵权。

典型示例：

在某武侠小说改编游戏侵权案中，涉案游戏在人物描述、武功描述、配饰描述、阵法描述、关卡设定等多方面与涉案武侠小说中的相应内容存在对应关系或相似性，涉案游戏侵犯了涉案作品的改编权。

(十一) 翻译权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判断是否构成翻译作品要看翻译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一一对应”的“翻译”不符合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性要求；

2. 在引进海外版权并通过委托译者的方式进行翻译时，要注意通过合同约定译本版权的归属，避免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导致的版权纠纷；

3. 对作品的翻译如涉及对原作品的修改，应同时获得翻

译权与修改权授权；

4. 翻译作品要尊重原作者的署名权，避免不署名或者署名不当等造成的版权纠纷。

典型示例：

在某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案中，将中文繁体版的字典转换为中文简体版的字典不涉及翻译行为，转换所形成的中文简体版字典不是一个新的翻译作品。

(十二) 汇编权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只有符合独创性要求对作品进行汇编的行为才受汇编权的控制，形成的作品才构成汇编作品；

2. 仅通过“规律”进行排序或仅耗费劳动汇编的结果不符合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性要求；

3. 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擅自将多个作品或作品片段汇编成新的汇编作品，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汇编权；

4.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典型示例：

在某侵犯网上培训平台题库著作权案中，涉案题库因具有内容选择的独创性而成为汇编作品，犯罪嫌疑人张某等未经权利公司许可复制涉案题库作为其经营网站的后台题库，

非法获利 120 余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五、邻接权

邻接权，又称“相关权”，是指作品的传播者和作品之外劳动成果的创作者对其劳动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在我国著作权法中，邻接权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权、广播组织权、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等。

（一）表演者权

表演者权，即表演者对其表演活动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表演者对表演享有的权利包括：表明表演者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合规应用指引：

1.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2.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

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3. 禁止通过“恶搞”等歪曲表演形象，特别是“恶搞”行为直接指向演员本人而非“剧中人物”时，可能构成对演员名誉权的侵犯；

4. 表演者既可以是对针对作品的表演者，也可以是针对不构成作品的“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表演者；

5. 作品超过著作权保护期不影响对其进行表演的人可以作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受到保护；

6. 使用他人的表演作品，需要获得表演者与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双重许可。

典型示例：

1. 在某侵犯表演者权案中，李某按照某电视台提供的剧本参加了节目的录制，电视台对外播出节目时打着“真人秀”的标签未在节目中表明其身份，电视台侵犯了李某的表演者权；

2. 在某侵犯表演者权案中，曾某未经著作权人宋某许可，擅自将宋某即兴演说的作品以“公之于众”的方式展示在微信公众号中，侵犯了宋某的表演者权。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即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合规应用指引：

1.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 录音录像制作者录制现场表演，以及由录制获得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必须同时获得被表演作品的著作权人和表演者的许可；
3.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4.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5.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典型案例：

在某侵犯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案中，某公司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在其经营的网站上向公众提供四首涉案歌曲的在线试听、铃声下载服务，侵犯了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三) 广播组织权

广播组织权，即广播组织对其自己播放的节目信号享有的专有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许可的下列行为，包括：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

合规应用指引：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2.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3.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4. 广播组织权控制的范围包括对于某些新闻、活动等非版权作品的现场直播等；
5. 广播组织在进行现场直播、播放作品或载有表演活动的录制品，以及进行交互式传播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表演者和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典型示例：

在某著作权纠纷案中，某公司未经授权，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实时同步播放涉案节目，构成对涉案节目的“盗播”，侵害了权利公司的广播组织权。

(四)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即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纸、杂志的版式设计享有的专有权利。

合规应用指引：

1. 版式设计包括对版心、排式、用字、行距、标点等版

面布局因素的安排，体现了出版社的劳动和设计成果；

2. 对于出版物外观的装饰性设计，在符合独创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到保护；
3. 出版物知名度较高时，出版物外观的装饰性设计还可以作为知名商品特有装潢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4. 在寻求通过版式设计保护专有权利时，应考虑版式设计专有权与设计空间之间的关系。

典型示例：

在某版式设计权纠纷案中，某出版公司的版式设计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许可擅自复制、使用他人出版图书的版式设计，构成对版式设计专有权的侵害，但对于版式设计的保护应考虑专有权与设计空间之间的关系。

六、版权的限制

版权的限制，是指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法律允许他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享有版权的作品，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支付一定报酬。

(一) 版权合理使用

版权合理使用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

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规应用指引：

1. 版权合理使用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 版权合理使用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

称；

3. 著作权人声明不得刊登、播放的，不得对其作品进行“报道性”使用；
4. 教学科研使用不得出版发行作品；
5. 免费表演要求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同时免费表演要求不以营利为目的；
6. 阅读障碍版本应限定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求，一般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不符合条件者。

典型示例：

1. 在某图解电影侵权案中，某公司将他人影视作品进行截图制作成图片集，实质呈现主要画面、具体情节等内容的行为，超出了介绍、评论的必要限度，在客观上起到了替代原作品的效果，不构成合理使用；
2. 在某无障碍版电影侵权案中，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不符合条件者，不符合法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构成侵权。

（二）版权法定许可

版权法定许可是指在一些特定的情形下，对未经他人许可而有偿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行为依法不认定为侵权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等。

合规应用指引：

1. 编写出版教科书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 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已刊登作品，不得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3. 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只适用于已经被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发行的音乐作品；
4. 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录音制作者不得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典型示例：

在某出版翻唱歌曲 CD 案中，某公司虽然未就使用涉案歌曲直接向词曲作者支付使用费，但在该专辑出版前向负有法定许可使用费收转职能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交付了使用费，符合著作权法对制作录音制品法定许可的规定。

（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限制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在网络环境下享有的权利，是其原有权利的进一步扩张，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在作品利用方面也应当对社会履行一定的义务。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

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

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

合规应用指引：

1. 提供阅读障碍者版本需不以营利为目的；
2. 向公众提供时事性文章应限于已经在信息网络上发表，并且是关于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3. 除当事人有约定外，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收藏性”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4.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收藏性”使用的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5. 制作和提供课件限定于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制作或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
6. 对于“扶贫性”使用，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7.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

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8. 对于向公众提供时事性文章、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制作和提供课件、“扶贫性”使用等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9. 对于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收藏性”使用、制作和提供课件、“扶贫性”使用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止相关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

10.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收藏性”使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典型示例：

在某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某书店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发表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 31 张美术作品，其自行出具的“如涉嫌侵权，请联系删除”声明无法避免侵权或免除侵权责任。

（四）版权的保护期限

著作权法所体现与追求的目标之一在于协调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具有人身性，永久受到保护，但著作财产权并不是永久受保护的权利。著作权法对于著作财产权规定了保护期，保护期届满，他人以原本受专有权控制的方

式使用作品不再构成对著作权的侵权。

合规应用指引：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 对于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及各项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对于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对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对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其各项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5. 对于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各项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6. 对于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7. 对于视听作品的各项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8. 表演者权中的表明表演者身份权以及保护表演形象

不受歪曲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9. 表演者权的其他四项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0.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1. 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2. 版式设计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典型示例：

在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某展览馆以馆藏的涉案美术作品为底片，与某公司合作发行了工艺品，涉案作品的作者虽已去世二十多年，且该展览馆作为原件的所有者享有涉案美术作品的展览权，但涉案美术作品的其他权利在保护期内由著作权人或其继承人享有，某展览馆未经涉案美术作品的继承人的许可，与某公司合作发行了工艺品，构成著作权侵权。

七、版权的保护

版权的保护，是指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一系列措施和制度。

(一) 版权的“技术”保护

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著作权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合规应用指引：

1. 版权保护的技术措施应为保护作品著作权而设置，为实现其他实用功能等不以保护作品著作权为目的设置的技术措施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技术措施；
2.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3.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
4.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5. 出于教学科研使用、提供阅读障碍者版本、公务性使用等合理使用目的，又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该作品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6. 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7. 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典型示例：

1. 在某私服侵犯著作权罪案中，刘某等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破坏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游戏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作品数据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2. 在某侵犯著作权罪案中，某公司为保护医疗器械和医疗软件的正常运行，分别设置了安全认证系统、认证工具（俗称“加密狗”）等技术措施，刘某等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制作或销售用于避开技术措施的加密狗，销售盗版医疗设备软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二）版权的合同保护

著作财产权与其他财产性权利一样，可以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许可使用、转让或出质等方式实现其经济利益。原则上，他人想要合法地利用作品应与著作权人签订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签订合同一方面有利于保障他人能够合法地利用作品，另一方面，签订合同有利于确保交易安全并实现对于作品利用双方权益的保护。

合规应用指引：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2. 许可使用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许可使用的权利种

类、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3.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但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4. 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5. 无论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以相同的方式利用作品，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6. 转让著作财产权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7. 权利转让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作品的名称、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8.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再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9. 当事人对于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10.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建议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1. 以著作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

面质权合同，并由双方共同向登记机构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典型示例：

1. 在某游戏背景音乐侵权案件中，某公司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获得了一定期限使用涉案音乐作品的权利，但该公司在超出授权期限后，仍使用涉案音乐作品，侵犯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 在某侵害软件著作权案中，某公司利用云服务技术将一个软件许可证应用于多个用户端，扩大使用的客户端超出了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视为未经许可的使用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

(三) 版权的法律保护

为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相关法律除了提供民事救济途径外，若侵权行为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还对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是刑事责任的情形作出了规定。

合规应用指引：

1.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
2.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可以依职权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询问、调查、检查等，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 禁止以滥用权利的方式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 禁止以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意提起版权诉讼的行为；
6. 禁止利用“通知—删除”法律规则等向网络服务平台、展会主办方等恶意通知、恶意投诉非版权侵权行为；
7. 禁止向非版权侵权人恶意发送警告函、律师函等侵权警告，继而影响正常竞争的市场竞争秩序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8. 禁止通过版权“抢注”等欺骗性手段获得“虚假”的版权权利证明；
9. 以“虚构”的证明材料等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10. 禁止进行超授权维权；
11. 对于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可能承担行政责任；
12. 严重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将依法承担对权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13. 著作权人在发现版权侵权线索后，应在开展侵权证据收集的同时对侵权行为进行评估，确定受损程度及合适的维权途径；

14. 禁止故意放任、引诱他人版权侵权，进而进行索赔并以此牟利的行为。

典型示例：

1. 在某不正当竞争案中，某电子商务经营者虚构事实骗取作品登记，后利用“通知一删除”规则向网络服务平台发出恶意通知，导致某公司部分商品链接被删除，某公司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法院判定某电子商务经营者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2. 在某著作权批量诉讼案中，彭某在各电商平台上取证了上百个商家，集中发起上百件著作权维权诉讼，而其所主张的著作权是从不同主体处“收购”的近百张摄影图片的许可使用权，且图片的原始著作权权属存疑。相关案件庭审后彭某申请撤诉，法院未予准许，后以滥用诉讼权利为由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四) 版权保护与其他保护方式的竞合

目前，绝大多数外观设计专利的基础设计元素都可以归入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而相当多的商标设计图样及商品包装装潢设计也可以归入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同时，从另一方面来看，作品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还可能获得专利、商标以及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的保护，这就出现了版权保护与其他保护方式的竞合。

合规应用指引：

1. 版权保护与专利、商标等其他保护方式的保护期不

同，保护期限决定在哪段时间内会有竞合情况的产生；

2. 当发生权利竞合时，应当从被诉侵权行为本身判断该行为发生的目的、造成的后果或发挥的作用，进而适用相应的法律进行维权；

3. 当侵权人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了两种或两种以上侵权行为，并且行为追求的目的、造成的后果或发挥的作用均不同时，可以选择适用相应的法律进行多重权利保护；

4. 外观设计专利与美术作品等都以色彩、图案、形状等视觉感官为要素，具备这些要素的智力成果在“创作”完成，并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获得专利与版权的双重保护；

5. 一些作品在具备较高的文学艺术价值的同时，还因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具备很强的“商标价值”，著作权人通过对作品或作品元素进行商标注册或商标性使用，在某些情况下可获得商标与版权的双重保护；

6. 禁止通过恶意商标抢注他人作品或有一定影响的作品名称等，损害在先权利人的权益；

7. 某些作品在满足商业秘密保护要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寻求通过商业秘密对作品进行保护；

8. 知名商品包装装潢当其长期使用而具有显著性，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时，在权利人无法有效使用专利或版权寻求保护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兜底性保护手段。

典型示例：

1. 在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某公司违反保密约定向案外人披露涉案影片素材，并将素材上传至网盘，最终导致素材泄露于互联网，该行为侵犯了涉案影片素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在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涉案电影具有较高知名度，某公司和李某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被诉侵权电视剧为连续剧版涉案电影，并在媒体宣传中称是改编自涉案电影等行为构成仿冒混淆有一定影响的电影名称及虚假宣传，依法承担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
3. 在某软件页面设计纠纷案中，某公司应用软件页面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涉案美术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另外，涉案美术作品通过大量使用，已经能够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有一定影响的装潢”，涉案行为还构成不正当竞争。